

# 農業部「圖利與便民」案例彙編

## 【檢疫或放行？我們與疫的距離】

### 【事實】

李文為某機關技正，負責機場入境旅客檢疫業務，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身分公務員。渠明知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旅客攜帶應施檢疫物者，應於入境時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違反者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法第45條之1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以上至100萬以下罰鍰。

李文某日於機場執行檢疫業務時，接獲海關移送「查獲旅客攜帶未申報動植物或其產品移送檢疫單」，發現違規者係熟識友人平安，渠未經申請自近三年曾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攜帶豬肉條入境，李文基於私人情誼未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法第45條之1及「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開立裁處書，使平安因而免受新臺幣20萬元罰鍰裁罰。

李文未依法開立裁處書之行為，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依法可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 【說明】

一、圖利罪的構成要件包含「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本案動物傳染病防治法為法律，另「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屬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規則，承辦人員受上開法令及行政規則之拘束，應依法行政。

二、本案承辦人未能區辨圖利與便民之界線，以為自己未獲得好處就沒有違法。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應強化「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治教育訓練，避免承辦人因理解錯誤致有違法判斷。

### 【相關法條】

- 一、 動物傳染病防治法第34條第1、2項。
- 二、 動物傳染病防治法第45條之1。
- 三、 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第2條第1項。
- 四、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